

法規名稱：臺北市攤販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北市產業市字第 11030059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4 月 6 日生效

一、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改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攤販營業場所之營業品質及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全之消費場所，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補助對象以下列四款為限，由本處每年度另行公告：

- （一）本市核定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
- （二）本市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之攤販，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定立案之社會團體。
- （三）前二款以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輔導之場域管理組織。
- （四）前三款隸屬之成員。

三、補助項目以下列四款為限，由本處每年度另行公告：

- （一）辦理指示標誌、入口意象、攤販營業場所地坪等設備（施）興建或整修。
- （二）辦理行銷活動。
- （三）改善攤販營業品質及環境衛生之事項。
- （四）其他為配合市政府政策執行需求之事項。

四、補助金額：

- （一）本處年度計畫已編列經費實施之標的，不予重複補助。
- （二）補助金額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1. 報經本處同意因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為避免損失擴大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2. 配合中央或市政府政策執行。
 3. 經本處認為確有必要之其他情形。
- （三）如計畫須辦理採購，本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由本處公告之。

(二) 申請應注意事項：

1. 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該年度補助款如有結餘，本處得再行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2. 補助項目及對象以本處公告之內容為準。
3. 申請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因申請補助款致生負擔稅捐及其他費用者，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不得向本處請求補償。
5. 申請補助之硬體設置位置如涉及私人建物或土地，須另檢附該處建物、土地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一份。

六、審查作業：

- (一)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資格、申請補助項目及應備文件審查。如申請者之資格不符或應檢附文件未完備者，本處得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有欠缺，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 (二) 複審：由本處就下列事項進行內容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1. 申請內容是否詳實及具可執行性。
 2. 前二年度補助執行成效。

七、變更申請：

-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如無法於核定期間內執行完成或因故無法執行或核定補助之經費須流用，應向本處申請辦理變更。
- (二) 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未能依核定內容執行者，不在此限。

八、經費核撥：

-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覈實申領補助費用，最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1. 審查核定公文影本。
 2. 請款領（收）據及發票等原始支出憑證。
 3. 經費明細表。

4. 成果報告表。

5. 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且未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三) 申請者申請經費核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出憑證應檢附正本，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四) 同一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申請者如因故無法檢附原始憑證，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之原始憑證影本，並敘明無法檢附正本之理由及造具支付分攤表，送本處辦理撥款及結報。
- (六) 申請者向本處申請核撥時，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款。
- (七) 申請者為設有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之自理組織、社會團體，如無法取得原始支出憑證時，得由該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之全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共同出具切結書，切結由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負責執行。
- (八) 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績效考核：

- (一) 補助案執行期間及經費核撥後二年內，本處得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辦理考核。
- (二) 申請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配合本處考核或考核成績不佳時，本處得追繳全部或一部之核撥經費，並列為爾後申請補助之審核依據。

十、其他規定：

- (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撥補經費及限制其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1. 提供不正確資料向本處申請補助或經費核撥。
 - 2. 檢附本處之資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3. 未依本處核定內容執行補助經費。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核定內容或未於期間內完成。
5. 同一項目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未核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或重複受領本處或其他機關補助。
6. 逾申請撥款期限，經本處限期通知繳件，仍未依限辦理。
7. 未經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同意，逕以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名義進行不當宣導，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8.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申請案件及執行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申請者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支應。